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莱特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蒋光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蒋光勇：

经查，你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莱特”）董事，于2021年3月8日卖出金莱特股票14.81万股，3月9日又买入金莱特股票14.6万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份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董事蒋光勇先生也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。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